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07652 号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科隆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隆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科隆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725.0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50.0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2,617.82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32.18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5年1月3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10C000452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10C000002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618.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8,616.9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1.2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新增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86,182,259.54
加：本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募集资金金额	31,5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347,952.09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3,879,396.2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21,843.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	1,926,491.05
2025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88,059,558.88

(1) 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87.9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87.94万元。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情形。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87.9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805.9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维尔”）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维尔已增加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科隆新材作为共同一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88,059,558.88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余额38,059,558.88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产品余额150,000,000.00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3,013,876.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9,174,67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注1)	10331453275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3314526222	2,093,763.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营业部(注2)	910900022810018	13,124,126.55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916847658	10,653,117.32
合计			38,059,558.88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账号：103314532757）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10900022810018)的“C+组合存款”1,000万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产品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余额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大额存单	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91.40万元。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将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407.75万元进行了等额置换。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咸阳分行	多笔定期 类存款组 合	组合存款	1,000	2025年1 月16日	2026年1月 15日	固定收益	1.30%
招商银行 咸阳分行	结构性存 款产品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 看涨三层 区间90天 结构性存 款	3,000	2025年1 月16日	2025年4月 16日	浮动收益	2.14%
中信银行 咸阳分行	固定期限	定期存款	9,000	2025年1 月21日	2025年4月 21日	固定收益	1.30%
中国银行 咸阳分行	固定期限	定期存款	5,000	2025年1 月21日	2025年7月 21日	固定收益	1.25%
招商银行 咸阳分行	银行理财 产品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 看涨三层 区间94天 结构性存 款	3,000	2025年5 月9日	2025年8月 11日	浮动收益	1.94%
中信银行 咸阳分行	银行理财 产品	共赢智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 构性存 A0405期	7,000	2025年5 月10日	2025年8月 8日	浮动收益	1.98%
中国银行 咸阳分行	固定期限	定期存款	4,000	2025年7 月22日	2026年1月 22日	固定收益	1.00%
中国银行 咸阳分行	固定期限	定期存款	1,000	2025年7 月22日	2026年1月 22日	固定收益	1.00%
招商银行 咸阳分行	固定期限	定期存款	3,000	2025年8 月13日	2025年11 月13日	固定收益	1.00%
中信银行 咸阳分行	银行理财 产品	共赢智信 利率挂钩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A11023期	7,000	2025年8 月14日	2025年11 月12日	浮动收益	1.63%
招商银行 咸阳分行	固定期限	定期存款	3,000	2025年11 月19日	2026年2月 19日	固定收益	1.00%



中信银行 咸阳分行	固定期限	大额存单	7,000	2025年11 月19日	2026年2月 19日	固定收益	1.10%
--------------	------	------	-------	-----------------	----------------	------	-------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定期存款、组合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1,000.00万元），均系定期存款。本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为1,004,556.16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607,402.77元，合计现金管理收益1,611,958.93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32.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



配置，充分发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原实施主体科隆新材已以增资的形式将“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800.00万元提供给新增的实施主体迈纬尔，由科隆新材与迈纬尔共同实施具体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程序存在瑕疵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保荐机构已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规范管理意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隆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程序存在瑕疵的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确认；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并组织专项培训以强化规范管理意识。除上述情形外，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科隆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隆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科隆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隆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1,532.1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9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9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705.66	1,560.74	1,560.74	9.94%	2028年12月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4.34	534.62	534.62	11.1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0.00	292.58	292.58	58.5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00.00	2,387.94	2,387.9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91.40万元。</p> <p>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将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407.75万元进行了等额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8,000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6,000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p>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32.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p>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作为“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原实施主体科隆新材以增资的形式将“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800.00万元提供给新增的实施主体迈纬尔，由科隆新材与迈纬尔共同实施具体募投项目。</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年 月 日

王高林
男
1987-01-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河南分所
411324198701254216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98496556478106844500758277

10



姓名: 王高林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7月04日



2019年3月30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98496556478106844500758277

5



姓名	李玉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07-19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381199207195522



李玉杰 1101015612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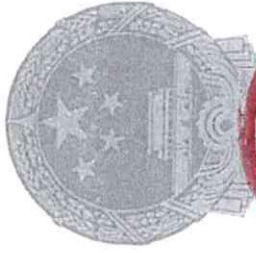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